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辛金玉

電話: 03-8462860#231 傳真: 03-8462776

電子信箱:ally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2008265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修正條文 (376550000A_1120082659_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本府修訂之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各級學校考(甄)試

作業酬勞支給及費用編列基準」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教師甄試經費為收支對列,應本收支平衡原則,本基準所

訂各項工作酬勞為上限,如遇收入短少情況得調整支付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教育處

電2023/04/27文 交 2005/05/章

第1頁,共1頁